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南财大红院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刘志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本院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刘志国同志任国际经贸学院院长，免去国际经贸系主任职务；

张太海同志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，免去工商管理系主任职务；

孟翠湖同志任会计学院院长，免去会计系主任职务；

李磊同志任法学院、外国语学院（合署）院长，免去文法系主任职务；

郭文旌同志任金融税收学院院长，免去金融税收系主任职务；

金怡顺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，免去马克思主义教学部主任职务；

张从军同志任公共基础学院院长，免去基础教学部主任

职务；

姜昌植同志任后勤处处长；

裔文同志任后勤处副处长，不再主持工作；

白少布同志任图书馆馆长；

郑萍同志任图书馆副馆长，不再主持工作；

蒋世玉同志任体育部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；

范书玉同志任院长办公室副主任，任职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算。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

2025 年 3 月 12 日



南京财经大学红山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
